

附件三：应征人回函

致：北京奥组委

本机构（个人）[]（下称“应征人”）现正式接受北京奥组委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征集活动（以下简称为“本次征集活动”），提交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以下简称为“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作品。

本应征人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北京奥组委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本应征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颁奖礼仪服装设计邀请函》（以下简称为“《邀请函》”）及其所有附件，并承诺遵循北京奥组委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即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及其所有附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应征人承诺不会将本应征人已经收到的《邀请函》及其所有附件中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无论本应征人最终是否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了应征设计作品，本应征人承诺不会将本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及本次征集活动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无论本应征人最终是否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了应征设计作品，本应征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本应征人接到北京奥组委的邀请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本应征人与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北京 2008 年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北京奥组委、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

5. 本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与北京奥组委签署的委托创作合同中另行约定外，均由本应征人自行承担。

6. 本应征回函之签署人系本应征人法定代表人，其签署行为对本应征人具有约束力。如因本应征人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北京奥组委造成任何损失，本应征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应征回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北京奥组委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应征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填写）：

应征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 月 日